

编者按

我区首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已于5月1日正式实施。条例的出台标志着我区民族工作进入依法治理新阶段,为在新时代继续保持“模范自治区”的崇高荣誉提供了重要法治保障。

5月27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召开条例颁布实施座谈会,推动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强调条例是全区各族人民必须遵循的法律规范,要将实施条例作为“十四五”时期普法重点,列入“八五”普法规划,让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现将座谈会上的交流发言择要摘登,以帮助读者增强对条例重要性的认识,厘清重大关系,全面准确把握条例的核心要义,为条例深入实施凝聚起强大合力。

依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颁布实施座谈会发言摘登

深入贯彻执行条例 在新时代继续保持“模范自治区”崇高荣誉

◎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自治区民委党组书记 王俊

2021年5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正式实施,这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重要论述的重大举措,是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推进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重要法治保障。自治区民委坚定地站在“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把贯彻执行条例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

一是强化宣传教育,积极引导各族干部群众遵守、践行条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充分利用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民族政策宣传月、民族法治宣传周等载体,采取主题活动、专题宣讲、举办培训班、知识竞答等多种形式,做好条例的宣传解读,深化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重要论述和党的民族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思想共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深入学习贯彻条例 推动通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纪强

通辽市作为全区蒙古族人口最多的盟市,是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重要窗口,做好通辽民族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我区民族工作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对于促进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具有里程碑意义。通过人大要切实抓好条例的学习贯彻,深入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为新时代内蒙古继续保持“模范自治区”的崇高荣誉作出积极贡献。

要把贯彻执行条例与加强人大政治建设紧密结合。人大是政治机关,旗帜鲜明讲政治是根本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扛起贯彻执行条例的政治责任,不断强化教育培训、宣传解读,推动在全社会形成坚决拥护、全面贯彻条例的良好局面。人大干部要政治坚定、头脑清醒,带头学习宣传贯彻条例,坚决做条例的模范执行者。



《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重点内容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尹国惠

《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共八章七十条:

一是全面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关于民族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条例规定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做到“八个坚持”;应当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做到“两个结合”;应当以“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为总目标,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增强“五个认同”。

二是全面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条例规定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应当深入践行守望相助理念,维护社会稳定和边疆稳固,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应当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改革开放,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构筑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三是弘扬了法治精神体现了法治理念。条例规定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应当弘扬法治精神,依法保障民



族团结和各民族公民合法权益,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确保民族事务治理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四是彰显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条例明确规定了促进